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2025ADDFN00144-1

甲方（采购人）：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肥东县

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项目第1包；

1.2.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项条款；

1.2.3 服务质量：详见合同专项条款。

###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90%。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3个月结算1次，根据供应商实际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详见合同专项条款。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 365 ；

1.5.2 服务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1.5.3 服务方式： 详见合同专项条款。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3.1 服务名称

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项目第 1 包

#### 3.2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等重要讲话精神与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数字安徽建设总体方案》《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合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项目主要为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投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综合实力强、服务质量高、安全可靠、商业信誉好的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承担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后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简易型项目、项目变更、竣工验收、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运维项目咨询评估，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以及其他委托咨询评估事项，并出具评审结论和评估（验收）报告等。

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项目分 3 个包，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方式及范围 (按月委托/年)
1	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采购第 1 包	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本包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论证；竣工验收评估；简易型项目评审；变更项目评审；运维项目评审；政府性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等，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委托咨询评估事项。	第 1、4、7、10 月

2	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采购第2包	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本包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论证；竣工验收评估；简易型项目评审；变更项目评审；运维项目评审；政府性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等；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委托咨询评估事项。	第2、5、8、11月
3	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采购第3包	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本包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论证；竣工验收评估；简易型项目评审；变更项目评审；运维项目评审；政府性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等，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委托咨询评估事项。	第3、6、9、12月

### 3.3 服务范围

为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投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 3.3.1 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议书评审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立项可行性、必要性、投资估算合理性进行评审，并出具评估报告。

#### 3.3.2 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路线科学性、项目实施可行性、投资估算合理性进行评审，出具评估报告。

#### 3.3.3 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论证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依据相关国家、省、市和我县计价依据及政策、标准，参照信息化项目市场价格，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科学、公正地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进行评审，分别并出具投资预概算评估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评估报告。其中，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预概算评估报告需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投资 500 万元以下项目预概算评估报告需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3.3.4 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评估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提供评审服务，依据立项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批复、采购合同、有关技术说明文件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文档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 3.3.5 信息化运维项目评审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运维提供评审服务，依据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等，对项目申报依据、必要性、可行性、运维经费测算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

#### 3.3.6 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

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完成竣工验收的县级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具体项目按照采购人需求确定），开展信息化重点项目应用绩效考评工作，重点评估项目建设、管理、应用情况和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成效等内容，通过查验资料、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 3.3.7 其他委托咨询评估事项

除了上述事项外，经双方协商同意，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需要委托咨询评审的其他事项。

### 3.4 服务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甲方）在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乙方）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3.4.1 乙方需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安排专门负责甲方项目的评估团队，明确评估人员，评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项目要求相关人员具备计算机、投资咨询、数据分析、造价、信息安全等相关知识与技能。每包的成交供应商均需为对应成交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6 名及以上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乙方需按投标文件提供本地化人员服务。

---

3.4.2乙方需提供开展工作必需的场地、设备、设施保障，如遇复杂项目需加大工作量或需延长评审时间的，则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基准服务费用上调 10%。

3.4.3乙方需提供相应安徽省、合肥市级专家库名单报甲方同意。专家库按照硬件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通信及网络、安全技术防范及智能化、项目概算与审计等专业进行分类，每个专业人数原则不少于15人。

3.3.4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门人员与项目责任单位对接，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开展评估工作。

### 3.4 服务及考核要求

3.4.1承担具体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原则上依照以下规则和程序确定。

3.4.1.1乙方接受按招标文件中按月委托方式作为委托顺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若信息化运维项目累积15个及以上、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累积7个及以上（如年度计划集中申报）或按照因上级有明确要求，或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确需急增的项目，则根据具体项目数重新委托。

3.4.1.2 如乙方出现人员不足、技术水平有限或设备问题、甲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等情况，甲方有权重新分配项目或决定乙方不参与项目委托（待整改完成后再重新参与委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4.1.3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第9号令）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咨询评估单位不得参与和其有控股或利益相关的单位提交的项目。参与肥东县信息化项目建设或咨询设计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不得承担委托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承担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的机构，与信息化项目主管单位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含监理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参股管理等关系，也不得存在同属一家公司控股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如有关联，应遵循回避原则，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项目。

3.4.1.4 供应商因特殊情况一段时间内不能承接委托或退出服务的，需提前2周以专函形式告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退出，并及时告知其他成交

---

供应商；具备承接委托条件的，需以专函形式告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商定剩余委托月份。

3.4.1.5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业务系统或建设内容较复杂、有特殊要求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甲方可以通过指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或同时委托多家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也可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估。

3.4.1.6 成交供应商按照每包内容及月份接受委托。同一成交供应商进行项目评审时，原则上按月受委托的时间相近的2个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集中在一次评审会上进行评审，单次评审会上评审2个以上建设类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按单个项目的90%计算给付（不含二次评审项目）。

若不接受项目委托，应提交书面说明，经同意后视为自动放弃；对累计两次无合理理由自动放弃或拒绝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相关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4.2 为确保信息化项目信息、数据安全等，乙方在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前，需和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相关信息。

3.4.3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咨询评估服务，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咨询评估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4.4 甲方建立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考核体系，制定《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详见合同附件2），对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进行考核管理。在考核年度内，咨询单位考核累计扣分达到20分及以上（含20分），甲方有权暂停委托咨询评估业务三个月（以正式发函时间计算）；若累计扣分40分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详见合同附件3）

3.4.5 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部分，根据《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规范》（GB\_T 42584-2023）《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基本

---

指标》规定，参照《合肥市重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详见合同附件5），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已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进行绩效评估，具体项目按照采购人需求确定。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建设、运维资金安排和信息化项目资金再投入的参考依据。

3.4.6乙方应当按照《技术咨询合同》中明确的时限要求出具评估报告并报送甲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同意后，应在甲方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3.4.7甲方受理对有关成交供应商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对查实的问题进行处理。

3.4.8咨询评估费用根据采购合同进行确定，在委托合同汇总约定，定期结算。相关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3.4.9若乙方出现泄密、出具虚假报告或其它影响项目评估的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5服务费计取标准

3.5.1 本项目第 1 包预算为 27 万/年；

第 2 包预算为 26.5 万/年；

第 3 包预算为 26.5 万/年。

评估服务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专家劳务费用、驻场人员费用、第三方机构服务等与项目评审相关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计取标准：按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乙方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 90%（大写：百分之玖拾）

根据委托项目投资额收费区间利用插入法计算对应的评审服务费用。

例：某成交人成交费率为X%，“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为 A，“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为 B，“变更项目委托评审费用”为 C，“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费用”为D，最终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费用=A×50%×X%

可研报告评审服务费用=A×70%×X%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 A×X%

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 B×X%

变更项目委托评审费用=C×X%

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费用=D×X%

竣工验收评审服务费用=A×80%×X%

评估服务基准费用一览表

项目类型	投资额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000万元(含)-3000万元	3000万元(含)-1亿元	1亿元(含)-5亿元	5亿元(含)及以上
项目建议书评审费用	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的50%计算							
可研报告评审服务费用	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的70%计算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A)	1万元	1—1.5万元	1.5—2.5万元	2.5—3.5万元	3.5—5万元	5—7.5万元	7.5万元	
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B)	2千元	3千元	5千元	8千元	1万元	1.5万元	2万元	
变更项目委托评审费用(C)	参照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界定的简易型项目评审服务费标准或参照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计算。							
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	5千元	6千元	7千元	8千元	1万元	1.5万元	2万元	

用绩效 评估费 用(D)							
竣工验 收评审 服务费 用	按照“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的80%计算						

注：1、100万（含）至5亿（不含）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合肥市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统一概算（估算）投资额在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方式计算。举例说明：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委托金额为390万元，项目类型属于100万（含）—500万区间，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服务费用属于1万—1.5万区间，该项目基准费用计算为 $(1+(390-100)*(1.5-1)/(500-100))=1.3625$ 万元。

2、信息化运维项目评估费统一标准为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的50%，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费统一标准为1000元/个，信息化运维项目和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原则上不单独召开项目评审会，穿插到最近一次信息化建设项目评估会中一并评估。若信息化运维项目累积15个及以上、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累积7个及以上，则根据具体项目数重新委托。

3、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和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费用，不纳入初步设计方案基准费用。

4、初步设计方案评审阶段，如遇复杂项目需加大工作量或需延长评审时间的，则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基准服务费用上调10%。

5、如需协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目标前参数进行会商认证的，按其他委托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费统一标准为1500元/个。

6、信息化运维项目、简易型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评估服务费用、绩效评估费用及参数会商认证费用全额给付评估服务费（需乘以成交费率）。

7、变更评审费用计算基准服务费用按照项目变更实际情况来测算。

8、因成交供应商过错以外的原因，导致需要组织第二次专家评审的项目，考虑到专家评审费和会务等费用，项目两次评审总服务费用按照该项目单次服务费用的1.2倍计算。

### 3.6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3.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3个月结算1次，根据供应商实际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乙方户名、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

户名：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牡丹支行

账号：1302011519200056680

开户行行号：10236100022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88号

### 3.8合同的终止

3.8.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8.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8.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8.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8.1.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3.8.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3.9其他

3.9.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9.2本合同由乙方独立履行，不允许转让与分包，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9.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9.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9.6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9.11

日期：2025.9.11

##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合同附件 1

###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项目第1包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 9月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 9月11 日

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

考核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皖数安〔2022〕2号）等规定和《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受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开展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管理考核。

第三条 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面向社会择优确定一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委托其承担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有：

- （一）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议书评估；
- （二）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 （三）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论证及预概算评估；
- （四）信息化运维项目评估；
- （五）政府投资重点信息化项目应用绩效评估
- （六）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
- （七）需要委托咨询评估的其他事项（含简易型项目评估、变更项目等）。

第四条 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原则。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相关法规政策、建设标准、规范等规定。

（二）科学原则。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应通过标准化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规范地进行。

（三）公正原则。参与肥东县信息化项目建设或咨询设计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不得承担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承担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的机构，与信息化项目主管单位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含监理单位）

---

之间不得存在控股、参股管理等关系，也不得存在同属一家公司控股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依据主要包括：

- （一）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的法规政策；
- （二）国家通信信息行业有关法规政策、建设标准、设计规范等规定；
- （三）《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肥东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配套附件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 成交供应商按照每包内容及月份接受委托。若因特殊情况一段时间内不能承接委托或退出服务的，需提前2周以专函形式告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暂停服务或退出，并及时告知其他成交供应商；对累计两次无合理理由自动放弃或拒绝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具备承接委托条件的，需以专函形式告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商定剩余委托月份。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业务系统或建设内容较复杂、有特殊要求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甲方可以通过指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或同时委托多家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也可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估。

第七条 为确保我县信息化项目信息、数据安全等，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在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前，需和委托单位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签订后，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根据按月委托排序，向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出具《肥东县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委托书》（以下简称《技术咨询合同书》），对评估的内容、完成时限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第八条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咨询评估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要及时向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通报咨询评估工作安排、进度及有关情况。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项目真实情况，认真查阅相关标准和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专业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其中，收到《技术咨询合同书》及项目完整资料

---

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初审服务时间根据工作量在5-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意见盖章报送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初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估论证会进行评估论证；专家论证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报送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到限日2个工作日之前，向肥东县数据资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第九条 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建立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考核体系，对受委托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进行考核管理。

（一）按照《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工作绩效考核表》，按年度对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咨询评估报告质量、工作及时性、审计情况、举报投诉等方面。

（二）对完成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可以参照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结果等方式，对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估。

（三）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年度结束前20日内，向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报送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第十条 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受理对有关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对查实的问题进行处理。

（一）项目批复后，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被查处、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并引起不良后果，取消该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咨询评估服务资格，扣除全部咨询评估费用。

（二）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在接收委托后，无特殊原因，应及时召开评估会、出具评估报告。未经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同意连续出现3次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内、或未经县数据资源局同意连续出现2次超出3天以上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咨询费用，甚至终止合同。

---

（三）由于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未认真进行内部初审，未发现重大技术或投资问题而进行复审的，每次扣除30%咨询评估服务费用，累计一年内出现3次，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四）对于在审查后出现缺项、漏项的部分，若涉及金额大于项目总概算金额的3%以上，无正当理由，每次扣除30%咨询评估服务费用，累计一年内出现3次，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五）经审查后项目资金概算与中标价偏差20%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暂停当月一次项目委托。

（六）在项目评估工作中，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要严格审查项目的“参数壁垒、技术门槛”等排他性、限制性、指向性条件的设置，避免出现“画像招标”现象。由于咨询单位未认真进行审查，未发现上述问题而导致出现投诉或质疑的。无正当理由，每次扣除咨询单位30%费用。累计1年中出现3次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七）对于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八）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将咨询评估服务任务再行委托其他机构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咨询费。

（九）承担咨询评估服务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借机向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一经发现终止合同，扣除评估费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终止合同，并提交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建立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管理，并与国家、省、市信用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对于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推进与发改、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务中对黑名单主体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奖惩制度机制。

---

(十二) 因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原因造成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损失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当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一条 鉴于涉密项目的特殊性，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按照如下方式开展。

(一) 对于涉密项目，需要由符合保密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承担有关工作，咨询评估服务机构要制定完善的机构职责分工，涉密人员管理、文档及设备管理、监督检查等保密管理制度。

(二) 涉密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的委托顺序参照以上步骤进行，对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单独发布任务和委托顺序。

(三) 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员（包括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员和评估专家）在开展评估工作前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 对涉密材料的接收、制作、传递等均要求进行登记编号管理，统一存放在保密场所密码文件柜中，携带涉密载体外出要经过审批程序。

(五) 涉密材料至少进行以下管理：涉密计算机均进行了编号、登记，配备了正版杀毒软件、正软防火墙等网络保密设备禁止涉密计算机接入互联网，对非授权USB端口进行封闭，确定使用人员的存取、使用权限等。

第十二条 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完善咨询评估工作规则和流程，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第十三条 委托咨询评估费用根据招标合同进行确定，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定期结算，相关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咨询评估服务  
机构工作绩效考核表**

考核对象：

年度（季度）：

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在收到《肥东县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委托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初审，且未将初审意见反馈我局。其中，初步设计方案预概算初审服务时间根据工作量在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2 分/次	特殊情况，经同意延迟的除外（因项目建设单位导致的延误应及时向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报备，审核同意后不计入扣分范围）。
2	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需赴项目单位实地调研查勘的特殊项目需提前书面报告，说明理由和调研时间安排，同意后专家评审论证会可依据报告延后）。	2 分/次	无正当理由，出现 2 次超期 3 天以上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咨询费用，甚至终止合同（因项目建设单位导致的延误应及时向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报备，督促项目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函，审核同意后不计入扣分范围）。
3	专家论证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	5 分/次	因项目建设单位导致的延误应及时向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报备，督促项目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函，审核同意后不计入扣分范围。
4	项目申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完	3 分/次	因项目建设单位导致的延误应及时向肥东县数据资源管

	成方案修改(整改)，评估机构未在到期日的2个工作日内向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理局报备，督促项目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函，审核同意后不计入扣分范围。
5	由于咨询单位未认真进行内部初审，未发现重大技术或投资问题而导致进行复审。	10分/次	复审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并扣除该项目30%评审服务费。累计1年中出现2次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6	对于在审查后出现缺项、漏项、错项的部分，若涉及金额大于项目总概算金额的3%以上。	5分/次	无正当理由，每次扣除咨询单位30%评审服务费。累计1年中出现3次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7	审查专家不符合审查要求的（专家的专业、行业领域需符合审查要求，职称不得低于副高）。	5分/次	无正当理由，每次扣除咨询单位30%费用。累计1年中出现3次的，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8	因服务态度、工作失误等原因，引起项目单位或部门投诉。	10分/次	经查证，投诉属实的，每次扣10分。
9	咨询报告出现错别字、时间、文号、数字等出现重要差错、装订差错。	1分/次	每发现1处扣1分。
10	经审查后项目资金概算与中标价偏差20%及以上。	3分/次	每发生一次，暂停当月一轮项目委托。
11	项目批复后发现咨询报告重大质量问题的、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咨询单位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咨询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咨询单位或咨询人员泄露评审项目信息并引起相关不良后果。	100分/次	扣除相关项目全部咨询评估费用，必要时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12	<p>评估保密要求。第三方机构应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透露评估咨询任务的相关情况，不得泄露评估咨询过程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p>	100分/次	<p>扣除相关项目全部咨询评估费用，必要时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13	<p>评估咨询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转包、分包评估咨询任务；推、拖、卡、压、故意刁难项目申报单位；（2）索要和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物品；（3）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4）接受项目申报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5）向项目申报单位推销商品、服务或介绍业务；（6）利用评估职权或知晓的项目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7）蓄意瞒报被评估项目或项目申报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8）其他违规行为。</p>	100分/次	<p>扣除相关项目全部咨询评估费用，必要时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注：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参照合肥市信息化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考核体系，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管理（考核细则如下表）。在考核年度内，咨询单位考核累计扣分达到20分及以上（含20分），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中止委托咨询业务三个月（以正式发函时间计算）；若累计扣分40分及以上，终止委托咨询业务。

## 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全称）：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7457C

乙方因参与甲方委托的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肥东县信息化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安徽省保密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和安徽省有关保密规定，现就合肥市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信息保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内容与范围包括：

（一）项目信息：主要是评估服务涉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技术方案、建设合同、建设目标、效益分析、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指标参数、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开发平台、测试文档、使用手册、技术文档、验收材料以及其他工作中需要提供的资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是评估服务涉及相关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项目监理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其他项目涉及的单位和人员信息等；

---

(三) 涉密项目管理信息：主要是指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涉密工作管理事项，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安徽省保密管理实施细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管控知密内容和范围。

(四)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如甲方或项目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等)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责任

(一) 主动采取保密措施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工作涉及信息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评估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二) 不得探询或者以其他任何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项目评估无关的甲方关于评估工作的其他信息；

(三) 不得向不承担评估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评估对象任何信息或资料；

(四)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评估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评估涉及信息或资料；

(五)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评估工作后，都不得利用任何相关信息和资料为其他企业(包括自办企业、利益关联企业、同属控股集团的企业等)等第三方服务；

(六) 评估工作涉及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评估服务产生的文档)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信息和资料的了解申请对于相关信息和资料拥有任何所有权或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

(七) 评估服务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移交评估工作所有涉及的

---

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彻底销毁删除或经甲方同意后规范留存必须存档的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八）乙方如发现评估涉及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乙方人员由于过失泄露评估信息和资料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化，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对涉密的评估内容，乙方必须提供专门的保密工作场所、涉密专用计算机、涉密专用存储设备和打印复印设备等，用于保存、处理涉密资料；

（十）乙方要与参与甲方评估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个人保密协议，采取各项举措确保甲方信息和资料的安全保密。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责任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

（二）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具体信息保密责任，不因合作或工作任务完成而终止保密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造成甲方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评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保密责任，同时由乙方积极消除泄密不良影响；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进行追索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及责任为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泄密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和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

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  
面同意。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肥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  
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11 日

# 合肥市重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 1. 概述

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是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绩效评价和投资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有助于量化评价信息化项目的应用效能和投资效益，引导促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向『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对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整体水平，促进政府管理模式创新、建立效能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审批、建设、共享和监管作出规定，要求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安徽省数字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数安〔2022〕2号）中要求，项目审批部门结合自我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建设后评价工作。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20〕12号）中要求，『组织